

标题	时间	文本
<p>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令 第 14 号</p>	<p>2020-07-26</p>	<p>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，沈抚示范区管委会，省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省（中）直各单位：</p> <p>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“及时发现、快速处置、精准管控、有效救治”的常态化防控要求，因应国内外、省内外疫情发展新形势，特别是大连市发生聚集性疫情的新情况，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常态化、生产生活正常化，努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双胜利。经省总指挥部研究决定，下达命令如下：</p> <p>一、坚决贯彻落实省总指挥部的要求和规范，迅速切断疫情蔓延的渠道和链条。各地各部门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，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以严的措施、快的行动遏制疫情蔓延。大连以外的 13 个市要实施科学精准防控，严格落实省总指挥部关于域外疫情防控工作的规范和办法，建立完善闭环管理体系。加强对大连来（返）本市人员的管理服务，即日起对来自大连市中、高风险地区的人员，一律实行 14 天集中医学观察，并在隔离期末进行 2 次核酸检测（间隔 24 小时）；对来自大连市低风险地区的人员，持有健康通行码“绿码”且能提供近 7 日内本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由各市决定是否实行居家观察和观察时长，如无证明立即进行核酸检测。对 7 月 14 日起来自大连市的人员，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分类管理，需要集中医学观察的，至到达本市后满 14 天为止。对大连市提出协助调查要求的密切接触者，第一时间按照规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。对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冷冻车间流入本市的货品，进行全面追溯排查和核酸检测，及时采取下架、封存、销毁等处置措施。</p> <p>二、强化人员管控措施，坚决防止疫情向外输出和扩散。大连市要对中、高风险地区人员实施严格管控，禁止离开本市；低风险地区人员如非必要暂时不要离开大连；对于本市以外的相关密切接触者，要第一时间向有关地区提出协助调查要求，提供人员信息。省内其他各市人员如非必要，原则上暂时避免前往大连。大连市要对铁路、民航、公交等实行交通管制，严防疫情向外输出和扩散。</p> <p>三、严防境外和域外疫情输入，坚决杜绝疫情扩散风险叠加。坚持境外、域外、省内疫情同步防控，积极应对境外“带疫解封”和省外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带来的防控压力，坚决防止顾此失彼、风险叠加。严格落实省总指挥部颁布的关于境外、域外疫情防控的工作方案和规范，进一步查漏洞补短板，不断织密织牢防控网络，持续加强闭环管理。对国内低风险地区来辽人员，坚持测温扫码等排查手段。</p> <p>四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尽量减少对生产生活秩序的影响。科学把握疫情发展的规律和特点，既不麻痹大意，也不惊慌失措，做到精准精细、有序有力，抓紧抓实抓细专业面防控、社会面管控和个人防护等各项常态化措施，最大限度维护来之不易的复工复产复市复商良好局面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</p> <p>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 2020 年 7 月 25 日 (此件公开发布)</p>